证券代码: 871581

证券简称: 灵智自控

主办券商: 国海证券

灵智自控(广州) 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 告知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(股转系统自律函〔2021〕169号)

收到日期: 2021年7月26日

生效日期: 2021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: 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- 1、灵智自控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许少波、秦培中
- 2、许少波,时任公司董事长
- 3、秦培中,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

一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,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,违 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 第 1. 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许少波、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秦培中未能忠

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:

给予灵智自控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许少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 对秦培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。
- 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该纪律处分及公开谴责未涉及到财务罚款,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(股转系统自律函〔2021〕169号)

灵智自控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